#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1年6月25日收 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通知, 获悉王长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 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 数(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王长春	是	7, 500, 000	2020-05-25	2021-06-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 95%
合计	_	7, 500, 000	_	_	-	6. 9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长春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del>1-1-</del> 111		占其所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份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占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	占未质押股份
				(%)	(%)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		(%)
王长春	107, 882, 344	14. 95	28, 500, 000	26. 42	3. 95	23, 323, 252	81.84	52, 411, 758	66. 02
合计	107, 882, 344	14. 95	28, 500, 000	26. 42	3. 95	23, 323, 252	81.84	52, 411, 758	66. 02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 二、相关说明

王长春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 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王长春先生将采取提 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机构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